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張瑞徹即張紫樹之繼承人

張彧鴻即張紫樹之繼承人

張勝鈞即張紫樹之繼承人

張彩鈺即張紫樹之繼承人

張俶薰即張紫樹之繼承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明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1

書記官 賴玉真

02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34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D-1118664-9	1	1000	
002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D-1118665-0	1	1000	
003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D-1118666-2	1	1000	
004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D-1164304-2	1	1000	
005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7-ND-1195758-3	1	1000	